

# 产权交易合同

甲方（转让方）：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钦江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1 单元

邮编：510000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甲方基于转让其持有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1.3958%（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所公布的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科创公司”）是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产权转让行为的标的公司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晶华公司”），广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有晶华公司 11.3958%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65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金融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凯得金融公司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其持有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11.3958%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

## 二、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1.3958%股权。

## 三、交易条件

1. 乙方在受让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11.3958%股权（12153600股）的同时，须受让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4.2001%股权（4128800股）、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4986%股权、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28%股权（10248000股）、广东灏瀚科技有限公司29.40%股权、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13.92%股权、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2.50%股权、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与中山大学、颜光美于2003年12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中所享有的合同权益。

2.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新三板企业，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结算。乙方须在签订交易

《产权交易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完成股份过户与资金结算。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甲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股份、支付交易价款，或不能成为标的公司合法股东，其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 四、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企业 11.3958% 产权（股权）以（大写）\_\_\_仟\_\_\_佰\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元（¥\_\_\_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后，已向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按原支付路径不计息退还。

2. 乙方须在签订交易《产权交易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完成股份过户与资金结算。

#### 五、人员安置

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

#### 六、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股东变更之日止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除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已支付给甲方的股利以外）由转让后的标的公司、各股东依法享有。

#### 七、产权交割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

投资





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承担任何本合同规定之外的责任。

2. 乙方同意，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3. 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出资人（股东）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不得追究甲方责任。

## 八、税费负担

如本次产权转让行为涉及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 九、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将因如下情况予以解除：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2、如办理出资人（股东）变更手续过程中，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成为标的公司合法出资人（股东）时。

##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支付受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受让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特别约定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款未付清之前，转让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乙方也不得以未付款的产权（资产）设定抵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产权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本合同于 20XX 年 XX 月在广州签订，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广州产权交易所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